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

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